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有關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 之公佈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獲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余卓兒先生和余少玉女士（統稱「余氏」）共同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902,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購買事項」）。緊隨購買事項完成後，余氏合共持有149,98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5%。由於余氏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余氏已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及余氏持有之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計及余氏與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之持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4.95%，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水平（「最低規定百份比」）。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份比 (附註1)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sup>(附註2)</sup>	1,113,260,072	74.62%
林建岳博士（「林博士」） <sup>(附註2)</sup>	2,794,443	0.19%
林孝賢先生（「林先生」） <sup>(附註3)</sup>	2,794,443	0.19%
余氏 <sup>(附註4)</sup>	149,982,000	10.05%
公眾股東	223,023,640	14.95%
<b>總數</b>	<b>1,491,854,598</b>	<b>100.00%</b>

附註：

1. 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491,854,598 股股份)計算概約百份比。
2. 林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被視為擁有由麗新發展持有之相同 1,113,260,072 股股份之權益，乃由於林博士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96% (不包括購股權)之權益，及麗新發展直接及間接由麗新製衣擁有約 56.07% 之權益。

林博士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794,443 股股份。

3. 林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794,443 股股份。
4.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披露權益通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均視作擁有相同之 149,982,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05%)，而該等股份為彼等共同持有。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乃由於余氏增持股權，彼等於購買事項前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惟於購買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b)條註釋 1 規定，倘若公眾持股量百份比低於 15%，股份將暫停買賣。由於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百份比已低於 15%，本公司已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

本公司現正考慮採取不同的措施儘快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按照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百份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